

# 襄城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襄河（2022）1号

---

## 襄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及对口协助单位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和驻襄各单位，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部署要求，确保全县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全县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鉴于部分领导工作变动、分工调整，按照保持工作连续性、对上对下工作相关联的原则，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县级河湖长及对口协助单位进行相应调整，调整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满足襄城人民日益增长的对幸福河库建设需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积极作为、团结协作、真抓实干，把全面加强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库做为重点，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快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维护河库健康生命，实现河库功能永续利用，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库。

## 二、调整原则

1. 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坚持党政领导为主体，明确河库管理责任，切实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河（库）管护突出问题。

2. 按照河长制工作连续性原则。以工作保持连贯性为原则，县级河长分包河道尽可能与历次调整内容相一致，与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相结合，确保河长制工作持续取得实效。

3. 按照与分管工作相关联原则。尽量选取县领导分管业务部门、与省市对口协助单位相一致的河道等原则调整，

## 三、调整内容

根据目前县级河长制工作及河道概况实际，每位县级河长分包河道明确一个县河长制工作成员单位作为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全力做好县级河长的“参谋助手”，便于开展河道管理保护工作。服务于对应县级河长，协助对应县级河长开展工作。因县级领导调整后分工与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重合，以此通知为准；调整后的县级河长及对口协助单位如下：

**（一）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县委书记

总 河 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一副总河长：县委副书记

副 总 河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县级领导

**（二）县级河长**

1. 北汝河县级河长：县委副书记

负责北汝河；县交通运输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6个乡镇：十里铺镇、紫云镇、城关镇、茨沟乡、山头店镇、丁营乡）

2. 沙河县级河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

负责沙河；县农业农村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1个乡镇：丁营乡）

3. 颍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负责颍河；县财政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3个乡镇）

镇：颍回镇、颍阳镇、双庙乡）

4. 马皇河县级河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建，分管办公室）

负责马皇河（含所属支流苇子河）；县文广旅局负责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2个乡镇：王洛镇、十里铺镇）

5. 文化河县级河长：县政协主席

负责文化河（含所属支流上岗河）；县公安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7个乡镇：王洛镇、汾陈镇、库庄镇、茨沟乡、范湖乡、麦岭镇、姜庄乡）

6. 颍汝总干渠县级河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负责颍汝总干渠（含所属支渠）；县应急管理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4个乡镇：茨沟乡、库庄镇、双庙乡、颍阳镇）

7. 白龟山北干渠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负责白龟山总干渠（含所属支渠）；县发改委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2个乡镇：湛北乡、山头店镇）

8. 小泥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负责小泥河（含河道上水库）；县审计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3个乡镇：汾陈镇、颍阳镇、颍回镇）

9. 运粮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负责运粮河；县卫健委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6个乡镇：汾陈镇、颍回镇、颍阳镇、库庄镇、双庙乡、范湖乡）

10. 新范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负责新范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3个乡镇：王洛镇、十里铺镇、库庄镇）

11. 柳叶江县级河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负责柳叶江；县教体局负责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3个乡镇：十里铺镇、库庄镇、茨沟乡）

12. 南北湮河县级河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商务、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

负责南北湮河；县科工局负责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2个乡镇：麦岭镇、姜庄乡）

13. 马拉河县级河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管社会建设委员会等工作）

负责马拉河（含所属支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3个乡镇：丁营乡、麦岭镇、姜庄乡）

14. 柳河县级河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负责柳河（含水库）；县自然资源局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1个乡镇：紫云镇）

15. 湛河县级河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联系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负责湛河（含洋湖渠）；县生态环境局对口协助。（河

道流经我县 2 个乡镇：湛北乡、山头店镇)

16. 八七龙兴水源工程干渠县级河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管法制工作委员会）

负责八七龙兴水源工程干渠（含所属支渠）；县水利局负责对口协助。（河道流经我县 4 个乡镇：十里铺镇、王洛镇、汾陈镇、库庄镇）

17. 城区水系县级河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负责城区水系（含城区坑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口协助。（涉及我县区域 4 个乡镇：城关镇、十里铺镇、山头店镇、库庄镇、茨沟乡）

共设第一总河长 1 名，总河长 1 名，第一副总河长 1 名，副总河长 1 名，省市级河流县级河长 6 名，县级河流县级河长 10 名，县域内城区水系县级河长 1 名。

#### **四、县级河长职责**

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各县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所辖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主要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项重点任务开展工作。按照要求与上一级河长、下一级河长签订所辖河流的年度问题、责任、任务“三个清单”，并在本年度时限内完成“三个清单”任务的治理。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破

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乡级河长和有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听取乡级河长述职并点评，强化激励问责。

### **五、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职责**

县级对口协助单位既是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又是县级河长的对口协助单位。对口协助单位要对相对应的县级河长负责，承担相应河流河长制工作的组织、推进、协调、督查、督导等职责；负责落实县第一总河长、县总河长、县副总河长和所联系的县级河长安排的事项和工作任务；负责落实县河长安排的事项及相关工作任务。具体职责：

1. 明确一名副职和具体负责人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开展河流保护与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筹备、承办县级河长巡河、县级河长流域会议，牵头组织落实会议确定的事项，起草和记录县级河长会议的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并报相应的县级河长同意后，以县河长办名义统一印发至涉及的乡镇；对口协助单位应根据全县实施河长制年度工作安排，定期组织乡级河长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查，及时向县级河长报告工作动态；配合县级河长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开展河流“四乱”问题联合办公。

3. 定期调度相应河流的河长制工作，及时将县级河长讲话、批示、活动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等报送县级河长及县河长办并通报分包河流涉及乡镇，做到重大事项、重要信息随时报送。每次巡河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河长办提交巡河相关资料。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月份25日前报送，年度落实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送。

4. 协同县河长办开展联合办公，完成分管河流涉及的年度工作任务及重难点工作任务，对推进河道“四乱”问题整改落实滞后的相关属地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

5. 积极开展相应河流基本情况调研，收集乡村两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及人民群众对治河护河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县级河长进行汇报并反馈县河长办。

襄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

襄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70份)